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一篇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考点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	★★★★
考点三	行政复议管辖	★★★★
考点四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考点五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内容导航】

1. 行政复议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2. 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一）行政复议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1.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二）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1. 提出审查申请，有下列两种情况：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

请。

2. 可以申请审查的“规定”具体是指：

-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3. 复议机关的处理期限，分为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和无权处理两种情况：

- (1) 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被申请的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 (2)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参加人

#### 【内容导航】

1. 行政复议申请人
2.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3. 行政复议第三人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参加人

(一) 行政复议申请人

1. 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转移的情况

-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复议申请人、复议代表人的特殊规定。

(二)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

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3.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4.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 （三）行政复议第三人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复议有通知参加和申请参加两种形式，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享有与申请人基本相同的复议权利。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管辖

### 【内容导航】

1. 一般管辖
2. 特殊管辖
3. 转送管辖
4. 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管辖

#### （一）一般管辖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二）特殊管辖

（1）不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只能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申请人可选择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 不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高等学校的学位授予权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 不服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 不服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6)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三) 转送管辖

适用转送管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2) 转送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3) 受转送的复议机关对该案件有管辖权。

### (四) 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内容导航】

1.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2.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一)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决定种类	理由
1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	履行决定	认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3	撤销、变更或 确认决定	①只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②适用依据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赔偿决定	①依申请赔偿决定 ②依职权赔偿决定
5	驳回决定	①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②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 （二）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3.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有权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
2.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1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一）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的纳税人或其他税务当事人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虽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第三人,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2.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二)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2.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3.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